

「專利法修正草案(開放植物專利議題)公聽會」議程

壹、時間：10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局長美花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利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進度

說明：

一、修法內容：專利法自 92 年 2 月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7 年，因應我國產業發展與實務需要，並健全專利審查機制及專利權保護，本局擬具「專利法」修正草案，全文共計 162 條（修正 108 條，增訂 39 條，刪除 15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動植物專利，並增訂農民留種自用免責、權利耗盡及與植物品種權交互強制授權等配套規定。
- (二)擴大優惠期之事由至因申請人已意於刊物發表。
- (三)增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及未依時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致失權者，得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
- (四)刪除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
- (五)修正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相關規定。
- (六)增訂並修正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必要行為及明確採行

國際耗盡原則等。

(七)修正強制授權之事由及核定補償金之規定。

(八)修正專利舉發制度，如廢除依職權撤銷、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審定等。

(九)明定專利侵權之主觀要件、修正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

(十)增訂同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規定、修正新型專利形式審查項目、新型專利權更正改採形式審查、強化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注意義務。

(十一)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Icons & GUI) 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

二、修法進度：專利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歷經 4 次審查會，已於 100 年 4 月 6 日完成審查，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進行黨團協商。惟因外界對於開放植物專利仍有若干疑慮，故本局召開本次公聽會與各界溝通交流。

案由二、開放植物專利政策形成背景

說明：

一、參考各國情況：關於植物相關發明是否可獲得專利保護，各國專利法規定不同：(1)採取全面開放者，例如：美國、日本、澳洲及韓國等；(2)部分開放者，是指原則上給予植物專利保護，但如果發明之標的為特定植物品種，則不准專利，例如歐盟許多國家；(3)不開放者，例如印度、巴西及中國大陸等。針對植物發明之專利保護問題，已開發國家之規定已趨於一致。

二、促進生技產業：目前我國只就植物基因、細胞、組織培養物、生

產植物之非主要生物學方法等授與專利，至於植物之全部或部分（如果實、種子、器官）則不授予專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我國動植物應否實施專利保護座談會」，決議為保障研發成果及促進產業升級，我國動植物宜朝開放專利保護方向規劃。94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 9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亦確認開放植物專利之立場，故本局配合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

三、配合整體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政策：由於基因改造科技之管理法規甚為龐雜，同時牽涉多數部會職責，故政府先後在 2003 年及 2006 年，於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之下，設置「基因改造產品跨部會工作小組」（由農委會召集相關部會）與「基因改造科技跨部會工作小組」（由科技顧問組召集），以凝聚政策共識。各部會於其職掌範圍內，擬推動下列重點發展方向：

- （一）在基礎研究領域，由國科會持續鼓勵各項創新研究，同時亦將強化基因改造科技研究階段之源頭管理，並確保生物安全性。
- （二）在農業領域，由農委會持續投入基因改造科技與檢測技術之研發，以提升我國檢測能力。
- （三）在食品領域，衛生署重點將放在建置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與檢測體系，以符合國際規範與國內需求。
- （四）在環境領域，由環保署依法審查並嚴格管制基因改造微生物環境用藥之政策方向，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生態。
- （五）在產業領域，由經濟部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開放動植物專利，強化研發成果之保護機制；另一方面，經濟部亦將配合其他部會之需求，辦理基因改造產品之邊境管理。

案由三、專利法修正草案(植物專利部分)介紹(如附件一)

說明：

- 一、全面開放植物專利：**刪除「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發明專利的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二、增訂育種家研發新品種免責：**以培育、發現並開發植物新品種為目的，實施生物材料發明之必要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修正條文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生物材料發明專利權之權利耗盡原則：**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生物材料販賣後，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該生物材料經繁殖而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但不得為繁殖之目的，再使用該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前項販賣後之生物材料，以其使用必然導致生物材料之繁殖者為限(修正條文第 62 條)。
- 四、增訂農民留種自用免責：**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植物繁殖材料販賣後，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農民為繁殖目的留種自用之行為。前項所稱植物，以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6 條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修正條文第 63 條)。
- 五、增訂品種權與專利權之交互強制授權：**品種權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物技術專利，且較該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經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而有強制授權之必要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其專利權人亦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品種權強制授權(修正條文第 89 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30 條之 1 並配合增訂植物專利權人為利用專利權必須實施他人之品種權者，專利權人得與品種權人協議交互授權。協議不成，始得申請強制授權。

案由四、品種權與專利權之比較說明

說明：

	專利權	植物品種權
保護標的	物、方法、用途	植物品種
保護範疇	植物、直接加工物、基因、質體、植物細胞、組織培養物、非主要生物學之育成方法、專利方法直接製得之物、用途	單一特定植物品種及其繁殖材料、收穫材料、直接加工物、從屬品種(含實質衍生品種)
保護要件	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說明書揭露(充分明確、可據以實施)	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性狀描述(基本說明)+品種命名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性狀檢定(書面審查或實體審查)
權利範圍	依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之技術內容	依界定之品種範圍
權利效力	物品專利：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進口 方法專利：使用該方法之權。比照上述物品專利權效力保護由該專利方法直接製得之物	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銷售之要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輸出入、為前述目的而持有
保護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25 年；其他植物：20 年。 均自核定公告日起算
權利限制	研究免責、育種家免責、農民免責、強制授權	研究免責、育種家免責、農民免責、育苗中心免責、強制授權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內產業對開放植物專利之需求

說明：

- 一、為推動國內生技產業，行政院於 92 年核定「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規劃構想」，設置 1 處中央主導型及 4 處地方主導型生物科技園區，中央主導型園區設置於屏東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地方主導型園區有「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及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目前已陸續開發及辦理招商中。93 年 4 月 7 日並制訂公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二、又為有效落實人才培育與產業運用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國內農業轉型升級，農委會研擬「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98 年至 102 年)，預算總經費約新台幣(以下同)32 億元，期建構完善的農業生技產業化環境，並進一步促使科技農業轉型為知識農業。
- 三、依據農委會「2005 農業生物科技廠商與產業產值之調查研究」結果，2004 年我國生技種苗產業年產值約 25.82 億元，估計 2008 年產值約達 30.98 億元。瓶苗年產量逾 9,000 萬苗，各類相關種苗約 4,000 萬株。從事生技種苗產品生產之業者大致維持在 100 家左右，從業人員超過 800 人，其中 10%左右係以公司型態經營，具有開創新品種、研發改進栽培技術及市場行銷能力，資本額在 1 億元左右；其餘業者大多屬家族經營型態，主要接受公司委託代工業務，資本額在 1,500 萬元左右。
- 四、我國在科技研發實力方面，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已累積

10 年的研發能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入非國家型農業生技計畫之研發成果亦相當可觀，無論在產業性先導研究或產學合作與技術推廣上皆有優異成就，加上台灣農業學術成果豐碩，接近世界平均水準，依據 National Science Indicators，農業相關專利數全球排名第 10，顯示科技研發實力充裕。

五、生技產業為技術密集且具高度創新性之高附加價值產業，被公認為 21 世紀的主流產業之一，但由於生技產物涉及人體安全或環境保護，通常必須進行臨床前試驗與臨床測試或田間試驗各階段始能上市，需要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成功上市後，也可能因為他人做出類似且更具競爭性的產品，而喪失商機，故需要充分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始能吸引企業投入資金及人力。

案由二、開放植物專利對研發機構之影響

說明：

一、吸引研發人才及資金之投入：開放植物專利之目的，在於保護與植物相關之研發成果，研發機構育成之新品種如符合新穎性、進步性和產業利用性之要件，也可以取得專利權，而利用專利授權或移轉等方式回收研發成本，吸引相關人才及資金之投入。

二、目前已公開不受保護的植物品種，都可繼續利用：植物專利開放後，凡於專利申請日之前已在國內外公開種植、上市販賣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植物品種，因其已喪失新穎性，依法均不能取得發明專利，故目前已公開的植物品種，於專利法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用來研發，不因開放植物專利而受到影響。

三、研發階段可自由利用他人植物專利：開放植物專利的另一項目的，在於鼓勵技術公開，促進研究創新，雖然目前大多數國家並未

在專利法明定育種者研究實驗免責條款，而係透過一般研究實驗免責之規定來處理，但為確保育種者權益，我國經參考德國、法國之立法例，特別在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59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以培育、發現並開發植物新品種為目的，實施生物材料發明之必要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故研發機構基於培育、發現並開發植物新品種之目的，可以自由利用他人受專利保護之植物進行配種、雜交等行為，不會受到專利權的限制。

四、商業利用階段須產品落入他人申請專利範圍時才需得到授權：利用他人植物專利所研發出來的新品種，在商業利用時是否要得到原專利權人的授權，必須視研發出之新品種是否落入他人申請專利範圍而定(例如原植物專利是以藍色之花瓣界定其申請專利範圍，而研發出之新品種的花瓣為紅色)，因未落入原植物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自然不會有侵害專利權之問題，也不需要取得授權。只有該品種包含原植物專利全部的技術特徵時，才必須取得原植物專利權人的授權。

案由三、開放植物專利對農民權益之影響

說明：

一、目前已公開不受保護的植物品種，都可繼續利用：植物專利開放後，凡於專利申請日之前已在國內外公開種植、上市販賣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植物品種，因其已喪失新穎性，依法均不能取得發明專利，故農民目前已種植的植物品種，於專利法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利用，不因開放植物專利而受到影響。

二、增訂農民留種自用免責規定：如果是專利法修正後受植物專利保護之品種，農民只要透過合法管道向植物專利權人購買種子或種

苗，也不會有侵權的問題。又為保障農民權益，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63 條比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的規定，增訂植物繁殖材料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農民為繁殖目的留種自用之行為，故農民因使用合法取得的種子所得到的收穫物，可保留其中一部分在自己田地上供下一季種植使用，不必再次取得授權。

三、研議增加留種自用的植物種類：適用農民留種自用免責規定之植物種類，係由農委會進行公告。目前公告的植物種類，只有水稻 1 項，配合未來開放植物專利，農糧署已於 100 年 7 月 19 日預告訂定「玉米、落花生、綠豆、紅豆、蔬菜用毛豆以外之大豆」為適用留種自用的之植物物種。

四、專利法沒有訂定「育苗中心」免責的理由：

(一)違背國際規範：依 UPOV 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農民留種自用須受合理限制，並保障品種權人之合法權利。最重要的限制就是農民留種自用只能在自己的田地上。如將免責範圍擴大到育苗場，恐違背國際公約的精神。

(二)適用範圍不明：實務上，農民多直接向育苗場購買種苗，沒有為了留種自用，而將部分收穫物委託育苗場調製育苗的情形。育苗場調製育苗所需要的生物材料(如種子)，如果是從品種權人或專利權人處購買，本來就不會有侵權問題；如果是自行培育，就應該得到品種權人或專利權人的授權。

(三)不利保護植物發明：育苗場為了提供農民繁殖材料，若可自由利用他人的植物發明，將使發明人的研發成本無法透過授權回收，而抑制投入研發的動機，並使專利權保護形同虛設。

案由四、其他問題與回應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